

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省、市派第一书记村补短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 拨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工程完工，待初验合格后，申请合同价款的 50% 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至决算评审价的 95%；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1 年后申请 3% 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如工程量变更，依据项目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1 月 12 日

2026年 1 月 12 日

